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